

扬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芒稻船闸闸区环境（服务
设施）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扬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扬州古典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扬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芒稻船闸闸区环境(服务设施)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扬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芒稻船闸闸区环境(服务设施)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芒稻船闸闸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工程承包范围: 按采购文件项目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交(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叁仟圆整 (¥ 703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支正霖 联系方式: 1895270780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的效力优先于通用合同条款，二者不一致时，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芒稻船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争议，由扬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225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宗明祥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支正霖

电 话：_____

电 话： 18952707806

传 真：_____

传 真： 0514-87341485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417054870@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邗江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541758205020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主要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如有）；（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投标文件及答疑文书、清单；（9）工程报价单。（10）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以及江苏省、扬州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1）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2）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交（竣）工验收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凡涉及到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备。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工程师

3.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马东明 职务：项目管理工程师

职权：对该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合同中明确的相关工作；需要取

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延误等。

4. 项目经理

姓名：支正霖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地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本工程的所有文件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后视为承包人已确认的事实。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5. 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及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确认，场地不利因素，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因此支付任何费用。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场地内有水电接口可提供，其位置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确认，水电在场内接线一切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主要公共道路开通，施工区道路由承包人承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天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不能影响开工。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现场交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若水准基点出现遗失或损坏，承包人应立即汇报工程师，重新布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做的其他工作：/

(10)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按发包人的布置要求，承包人有配合与该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的义务，包括协助办理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等手续。

6.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 5 天内提供切实可行的进度表以及相对应的人机配置情况、材料供应情况。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等责任和费用; 在施工前, 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并按实际现场需要, 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 施工期间, 所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和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不得影响施工工期, 并严格按照扬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施工过程中, 要求现场工完料清, 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 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 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 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 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 承包人需自行拆除临时设施及附属物, 完成所有的人、材、机全部退场, 并将其运出施工现场, 放置于合适的场所。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逾期未能执行, 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9)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服从现场统一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有序施工，一切安全责任自行负责。

(10)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主动与上、下工序相关单位进行协调对接，避免产生矛盾，做到有序科学衔接，配合其他相关单位，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安排足够的工程管理人员，各工种合格的技术人员和工人，按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特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保证工地的管理井然有序，无打架斗殴等不良现象；加强卫生管理，无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现象；其他事项双方约定。

(12) 本工程所用水、电由承包人统一挂表管理，水电费用按实结算，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及时缴纳给发包方。

(13)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业主协调解决施工现场、周边及外部矛盾，不得以外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

(14) 承包人负责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

(15)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的统筹安排下，积极配合整个项目的流水穿插作业、配合其他单位的施工，同时应配合和参与工程的交（竣）工验收和移交，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让出影响其他施工单位后续工程的施工工作空间，其相关配合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 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施工中发包人方进行监督受理的依据。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送达后 7 日历天内

8、工期延误

8.1 合同工期按承包人成交工期执行，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详见第 19.1 条款。

8.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若出现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费用，只认可工期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1) 不可抗力（战争以及地震、水灾、暴风雪、疫情等严重自然灾害）；

(2) 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在结构形式、设计标准作重大调整，增加的工程量使承包人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实施进行的；

(3) 非因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的；

(4) 政府行为：政府强制要求停工（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如全市性的安全整顿，要求建设工地停工等）。

8.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包括由于变更引起价格改变，发生分歧等，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因停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与交（竣）工验收

质量：合格。一次核验不合格是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除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损失外，另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必须负责重新交（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9.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规定认为确有必要进行验收的部分

9.2 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并提供相关资料。不论发包人是否参与验收，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需进行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必须配合工作且在检验后重新覆盖，若验收合格，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9.3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承担经济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9.4 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 3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发包人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达到合格，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9.5 验收时间：除质检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 72 小时书面报

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 24 小时即可。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承包人对现场作业和现有施工方法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20 条规定，并赔偿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它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负责现场保卫和管理。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

施工单位进场后必须签署《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并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不得影响发包人单位正常工作运行，并达到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统一指挥，发包人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总包单位进行整改，否则视承包人为违约。

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0. 合同价款及调整

10.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固定单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自主报价，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综合单价内，施工过程和交（竣）工结算时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计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工程变更

1、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下下列规定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量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成交让利幅度执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下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2、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下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下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一、1、条”的规定确定单价。

4、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下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下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本条一、1、条”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定，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1. 工程量确认

11.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每月 15 日前向现场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供本月完成工程量情况。

1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2.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2.3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90%；经结算审核后，付至

审定价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付款时须提供有效发票。

七、材料设备供应

1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1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4.1 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在发包人认可的产品质量等级及价格范围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验收后及时开出收料单，以便发包人执行供应合同，承包人无故推迟或不开收料单，影响发包人执行合同或工程结算，发包人有权处罚承包人，承包人按约定收取保管费（材料价格的 0.5%）承包人对进场材料设备安全保管负责，如有受损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应按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验收。

(2) 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各种检测费用包括质检站强制性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均需与投标响应文件相同，除因市场无供应外，需提前 15 天书面申请和递交替换材料资料，在得到发包人认可，并且出具的各种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安全认证、试验报告、试验证明等全套的质保资料等也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供货，未经许可其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终止承包合同、更换承包人。

(6)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如与投标响应文件相同时，其质量及质保资料均需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供货，发包人对该部分材料质量具有检查监督权

利，对材料的使用具有否决权，如遇到材料涨价，承包人不能以降低材料品质、档次来抵消风险，也不能要求由发包人供应。

(7)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如与投标响应文件不同时，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并且出具的各种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安全认证、试验报告、试验证明等全套的质保资料等也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供货，未经许可其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终止承包合同、更换承包人。

(8) 承包人购买的材料应附有质保书或检测证书，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二次检测的，检测试验合格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测试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增加：承包人承担的检验费用：承包人采取新工艺或特殊施工措施造成的检验、试验费用，不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试验费用”之列的其它检验试验费。

(9) 需送检的材料必须检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10)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有毒、污染等不符合环保、安全、卫生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11) 如需发包人认定质价后购买的材料，或者必须代换材料时，承包人必须提前 10 天书面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八、工程变更

(1) 工程变更通知是合同的补充和完善，承包人不得拒绝，不能因变更延误工期。

(2) 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导致本合同工程量增减变化时，是对合同价款增减调整的依据，承包人不能因变更提出不合理的造价要求，造价变化按上述约定执行，结算审核时按实调整。

(3) 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的变化为理由，解除或修改合同对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 交（竣）工验收

1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交（竣）工验收。

15.2. 工程具备交（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交（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

发包人提供交（竣）工验收报告。

15.3. 工程交（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交（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交（竣）工验收的，实际交（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交（竣）工验收的日期。发包人接到交（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交（竣）工验收，并在交（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6. 交（竣）工结算

16.1 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由发包人接收（一式两份）。结算资料提交应按时完成，否则每迟一天，除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外，工程款相应延期支付。

16.2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由发包人分别进行审查确认后送给有关造价咨询部门进行工程价款的审核，造价咨询部门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必须配合。

17. 工程保修

17.1 工程保修内容及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79 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0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17.2 工程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在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7.3 在承包人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承包人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保期从维修或更换合格之日其重新计算。

17.4 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及时进行承包工程的维修工作，若不能及时履行保修约定，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其相应维修费用在结算时扣除，扣完为止。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8. 违约

18.1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延误工期。逾期在十天内（含十天）的承包人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在 20 天内（含 20 天）的承包人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在 30 天（含

30 天) 内的承包人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竣工时间超过合同工期一个月以上, 承包人按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协议, 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工期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 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2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8.2.1 遵守政府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8.2.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中相一致, 如承包人擅自变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无条件退场且工程款不予结算, 项目经理必须长驻施工现场, 负责该项目施工, 如需离开施工现场, 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 才能离开现场, 未经批准离开现场, 一经发现按每天 1000 元进行处罚, 处罚款上不封顶, 结算时在工程款中扣除, 如发现项目经理三次擅自离开现场,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无条件退场且工程款不予支付, 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18.2.3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制度、会议、通知等形式的管理, 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 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其他参建单位完成项目目标。

18.2.4 由于承包人原因无故连续停工一周, 且又未向发包人书面说明原因并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承包人将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8.2.5 承包人擅自将工程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2.6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且又无法弥补, 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负责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8.2.7 承包人使用劣质、不合格材料, 无论使用量多少, 一经发现,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除按合同总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负责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

损失外，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

19. 争议

19.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一、其他

20. 工程分包

本工程除渣土外运工程外，其他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渣土外运必须发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渣土运输企业作业。

21. 扬尘治理

本工程实施时必须按扬州市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22. 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3. 担保

23.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3.2 承包人必须在规定工期内完工，如逾期完工，按本合同第 19.1 条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相应款项在工程款中扣除。

24. 保险

工程保险：按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其他保险：按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该办理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5. 合同其它

25.1 承包人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发包人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5.2 本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承包人投标响应文件及其他补充文件。

2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